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8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2年10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1,235	375
机荷东段	100%	100%	48,403	1,613
机荷西段	100%	100%	35,489	1,183
沿江项目	100%	100%	34,863	1,162
外环项目	100%	100%	74,707	2,490
龙大高速	89.93%	100%	10,759	359
水官高速	50%	100%	42,664	1,422
水官延长段	40%	—	5,447	18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9,297	1,310
广深高速	45%	—	166,611	5,375
西线高速	50%	—	74,326	2,398
阳茂高速	25%	—	40,410	1,347
广州西二环	25%	—	27,924	931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24,902	830
益常项目	100%	100%	23,514	784
长沙环路	51%	100%	16,401	547
南京三桥	35%	—	36,988	1,233

简要说明:

2022年10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为7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现场参会5名,独立董事丁宏光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陈述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董事杨青峰先生代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杨青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新设常州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常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鸿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3,000万元,剩余7,000万元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批实缴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单船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注销Nordic Darwin Ltd.、Nordic Perth Ltd.两家单船公司（以下简称“两家单船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两家单船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两家单船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两家单船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清算注销后,两家单船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公司三级子公司镇江外贸冷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其全资子公司镇江外贸冷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外贸冷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镇江外贸冷库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镇江外贸冷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清算注销镇江外贸冷库涉及人员已安置完成,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产生重大人事变动。清算注销后,镇江外贸冷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所涉子公司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流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办法》,形成《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流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2-03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前,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4,653,534元;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9,745,800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韩锦公司”）《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通知,原告对公司（本案被告二）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被告一）提起诉讼。原告于2022年5月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水合肼处理装置修复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5,602,61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停工损失共计人民币49,050,924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中的第1、2项损失与被告一共同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此后,公司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的申请;公司向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申请变更及增加部分诉讼请求。变更和增加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水合肼处理装置修复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5,602,60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停工损失共计人民币64,143,200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保险担保费）、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中的第1、2项损失与被告一共同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韩锦公司此前已提出涉案设备损失赔偿之诉,并经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终结，判决驳回韩锦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及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38号、2020-039号及2021-040号公告。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2）内民申3241号《应诉通知书》。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案件二审民事判决,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目前该案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25号公告。

因前案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变动比例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控股”）《关于减持“豪美转债”达到10%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2,4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控股配售“豪美转债”3,112,581张,占发行总量的37.7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债券持有人豪美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豪美转债”合计2,312,248张,占“豪美转债”发行总量的28.06%。本次减持后,豪美控股持有“豪美转债”800,333张,占发行总量的9.71%。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中控股股东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豪美转债”;本次交易前后其债券持有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2,581	37.77%	2,312,248	28.06%	800,333	9.71%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7,568	0.82%	0	0%	67,568	0.82%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豪美转债”达到10%的告知函》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发布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93,3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51%,回购最高价为10.52元/股,最低价为5.4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62,998,986.83元（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旨在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4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86,150股）。

（三）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办理股份注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2日,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签署了《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按照湖北省国企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宏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201,978,254股股票（占万润科技总股本的23.62%）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国有股份划转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的公告》。

2022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宏泰集团持有公司的201,978,2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本次国有股份过户前后持股变化情况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过户数量（股）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泰集团	201,978,254	23.62%	201,978,254	0	0.00%
长江产业集团	0	0.00%	201,978,254	201,978,254	23.62%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过户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01,978,254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3.62%,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赵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蜀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蜀生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1月30日

附件:

李蜀生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汽车拖拉机专业。1990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营城煤矿机械厂任工程师;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青岛四洲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中级机械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青岛三杰锅炉设备有限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阿尔斯通电力设备（青岛）有限公司,任研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24日至今,任青岛达能智慧能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3月31日至今,任青岛创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31日至今,任青达低碳绿氢产业技术研究院（青岛）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李蜀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1	青达环保	2022/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9:30到11:30,14:00到16:00

登记地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应在2022年12月1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静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传真:0532-86625238

电子邮箱:zqb@daneng.cc

通讯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邮编:266313

（二）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李蜀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